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蔡心艾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,9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7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8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7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4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7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1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7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